

证券代码：870231

证券简称：源悦汽车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下简称“承诺人”）以及公司在申请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或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资产注入、股权激励、业绩承诺、业绩承诺补偿、业绩奖励、股票限售、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三条 承诺人所公开作出的各项承诺，应为可实现的事项，内容应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

公司应对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 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三) 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 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四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

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五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并公开披露相关内容，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相关方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六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通知公司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第七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监事会应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豁免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意见。

上述变更/豁免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未履行的，视为未履行承诺。

第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如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予以承接。

第九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三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则依据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